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徐○○

相 對 人 徐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標準徵收費用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其為輔助宣告之聲請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然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且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、答詢表等附卷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淑慧